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设备采购

甲方：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山西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3日





甲方(全称): 清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 山西晋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清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设备采购;
2. 项目地点: 清润县住建局;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叁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 3716800.00)。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四、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双方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五、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七、项目实施地点：清涧县。

八、安装、调试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投标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2月13日。

2. 订立地点：清涧县。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山西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的代理人：赵端瑞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运城禹都大道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47996395474

清单明细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货物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凯力风牌	18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KLF5180ZXXD6	湖北省随州市、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辆	396000.00	2376000.00
	2	12方移动垃圾站	昱曦牌	12方移动垃圾站/ CHNY12	湖北省随州市、湖北中昱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8座	167600.00	1340800.00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叁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元 (小写: ¥ 3716800.0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规格参数明细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数据
1	1-1 垃圾车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凯力风牌KLF5180ZXXD6型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		【整车技术参数】	【整车技术参数】
3		产品名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凯力风牌KLF5180ZXXD6型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4		底盘：二类汽车底盘	底盘：二类汽车底盘
5		排放标准：GB17691-2018 国 VI	排放标准：GB17691-2018 国 VI
6		燃料种类：柴油	燃料种类：柴油
7		长*宽*高 (mm)： $\geq$ 7590*2550*3090	长*宽*高 (mm)： 7590*2550*3090
8		总质量 (kg)： $\leq$ 18000	总质量 (kg)： 18000
9		整备质量 (kg)： $\geq$ 7879	整备质量 (kg)： 7879
10		额定载质量 (kg)： $\geq$ 9926	额定载质量 (kg)： 9926
11		前悬/后悬 (mm)： $\geq$ 1400/1400	前悬/后悬 (mm)： 1430/1460
12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7/12	接近角/离去角 (°)： 17/19
13		最高车速 (km/h)： $\geq$ 89	最高车速 (km/h)： 89
14		轴距 (mm)： $\geq$ 4700	轴距 (mm)： 4700
15		轴荷 (kg)： $\geq$ 6500/11500	轴荷 (kg)： 6500/11500
16		发动机功率 (KW)： $\leq$ 169	发动机功率 (KW)： 169
17		排量 (ml)： $\geq$ 6200	排量 (ml)： 6200
18		注：功能部分由伸缩拉臂、主臂油缸、活动臂、活动油缸、翻转架、支撑架、锁紧装置、多路转化阀组成，臂带伸缩功能，可以通过改变力矩和加大压力的方式拉升更大的重量，带液压后支腿。	注：功能部分由伸缩拉臂、主臂油缸、活动臂、活动油缸、翻转架、支撑架、锁紧装置、多路转化阀组成，臂带伸缩功能，可以通过改变力矩和加大压力的方式拉升更大的重量，带液压后支腿。
19	1-1 垃圾车	12 方移动垃圾站	12 方移动垃圾站 CHNY12
20		【移动垃圾站基本参数】	【移动垃圾站基本参数】
21		1.外形尺寸:长 $\geq$ 5000 宽 $\geq$ 2500 高 $\geq$ 2400mm	1.外形尺寸:长 5000 宽 2500 高 2450mm
22		2.垃圾处理量： $\geq$ 12t/h	2.垃圾处理量： 12t/h
23		3.系统最大压力： $\geq$ 21MPa	3.系统最大压力： 21MPa
24		4.电机功率： $\geq$ 7.5kW	4.电机功率： 7.5kW
25		5.最大压缩力： $\geq$ 360kN	5.最大压缩力： 360kN
26		6.垃圾箱容积： $\geq$ 12m ³	6.垃圾箱容积： 12m ³

27	7. 压缩腔容积： $\geq 3.5\text{m}^3$	7. 压缩腔容积： 3.5m^3
28	8. 压实密度： $\geq 0.70\text{t}/\text{m}^3$	8. 压实密度： $0.75\text{t}/\text{m}^3$
29	9. 勾心高度 $\geq 1570\text{ mm}$	9. 勾心高度 1570 mm
30	10. 压缩机箱体内具有排气装置	10. 压缩机箱体内具有排气装置
31	11. 设备在规定的程序下应正常，连续、平稳，不得有卡滞、干涉和无响应、无显示现象以及无异常声响。	11. 设备在规定的程序下应正常，连续、平稳，不得有卡滞、干涉和无响应、无显示现象以及无异常声响。
32	12. 产品表面喷涂采用喷粉烘干工艺，以增强产品表面涂层的附着力及耐久性。	12. 产品表面喷涂采用喷粉烘干工艺，以增强产品表面涂层的附着力及耐久性。